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举办 2021 年北京市退役军人 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本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发展，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实施暂行办法》的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举办 2021 年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举办大赛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推动首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按照事务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要求，因时因势、周密部署，积极主动与本区各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对接，扎实

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初赛、遴选等各项组织工作。

二、逐级组织推荐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根据本市大赛方案部署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退役军人根据创业创新情况和优势特点，申报参加“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及“创新团队”3个赛道比赛，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区级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或依托本地相关创业大赛以及择优遴选等形式进行推荐，推荐结果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级复赛、决赛拟定于2021年7月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加强宣传动员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尽快制定本区工作方案，并于5月30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切实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组织本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以及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平面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报道，向广大退役军人推送大赛信息，让更多退役军人参与大赛，让社会各方面更了解退役军人，共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各区在参赛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沟通。

四、严格监督管理

要增强法律和责任意识，对组织举办大赛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确保评审推荐全过程公正、公开、透明，对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借赛事活动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或违规操作的，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北京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2021 年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工作方案

为积极营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发展，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实施暂行办法》，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定于5月至8月举办2021年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为确保大赛组织顺利，充分展示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风采，引导更多退役军人开展创业实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要求，通过大赛鼓励激发退役军人新时代创业热情，展示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风采，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实践，建立服务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持续机制，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强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价值感，引导全社会树立和巩固退役军人人才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大赛主题

“续写军人辉煌，创业京彩无限”。

三、总体安排

大赛设“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创新团队”3组赛道，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初赛阶段由各区退役军人局组织，于今年6月30日前完成；复赛阶段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7月31日前组织实施；决赛阶段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8月31日前组织实施。每组8个项目进入决赛，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参与奖2名（若进入决赛的每组参赛项目不足6个，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各1名，三等奖若干）。三等奖以上获奖企业（团队）将被授予奖杯和证书。

四、大赛组织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

协办单位：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承办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

（二）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业务指导组、宣传联络组、赛事保障组等，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社会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积极联合地方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选拔推荐、协调管理、优秀项目宣传和奖励扶持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特邀就业创业方面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金融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监督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大赛设监督委员会，负责大赛监察督导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初赛（推荐）

时间：2021年6月30日前

各区局通过区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或依托其他形式的创新创业大赛以及择优遴选等形式，向全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每组赛道分别推荐2个以上项目，总数不少于6个。

（二）复赛

时间：2021年7月31日前

评审委员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以及各区推荐参赛的团队（企业）情况进行审核评选，确定进入复赛的企业（团队）。复赛先进行PPT项目路演，用时不超过8分钟，路演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专家评委现场提问、点评，委员会根据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委打分及公证处审核，最终每组确定8个参赛项目进入决赛，参赛企业（团队）名单同步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公示。

(三) 决赛

时间：2021年8月31日前

进入决赛的企业（团队）先进行PPT项目路演，用时不超过8分钟，路演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专家评委现场提问、点评，委员会根据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委打分及公证处审核，最终确定决赛获奖名单，决赛获奖名单同步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公示。

六、奖项设置

决赛阶段，3个赛道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各1名，共3名，每名扶持10万元，共30万元；二等奖各2名，共6名，每名扶持6万元，共36万元；三等奖各3名，共9名，每名扶持3万元，共27万；参与奖各2名，每名扶持1万元，共6万元；总计扶持资金99万元。三等奖以上获奖企业（团队）将被授予奖杯和证书。各区可结合实际对参赛企业（团队）给予适当项目扶持。

获奖企业（团队）项目将纳入北京市军民融合资源供给库和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库，并可以获得导师培训、创业孵化、行业咨询等支持，以适当方式提升企业（团队）知名度，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

大赛宣传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在官网发布新闻稿，借助广播电视等各大主流媒体、新媒体、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等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

八、报名资格

报名参赛企业（团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未曾在北京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参赛企业独立创始人（或持股的联合创始人）、团队核心成员必须为退役军人。参赛企业（团队）每届仅可选择其中 1 个赛道参赛，不得兼报。

（一）参赛企业报名条件

为重点扶持退役军人初创企业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参赛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北京市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 2.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 3.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 4.能够创造一定就业岗位，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

（二）参赛团队报名条件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在北京市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

2.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北京市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可以以参赛团队身份参赛；

3.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名为退役军人。参赛退役军人须为团队组建的发起者或团队核心技术发明人员。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取得实际效果。

（二）强化统筹协调。采取实地督导、信息通报等方式，跟踪推进赛事活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加强工作调度，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严格监督管理。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对于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加强全程监管，对借赛事活动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或违规操作的，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